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511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118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511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3年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」之「素
養導向評量」實作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9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31016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與科目：113年7月5日（國小國語文）、7月12
日（國中國語文）、7月26日（國中英語文）、7月31日
（國小英語文）、8月9日（國小數學）、8月16日（國中
數學）。

(二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師資培育生及其他校內編
制人員，皆可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在職教師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

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，開放報名時間

教務處 113/06/03 08:59



1130004074

有附件



自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，報名截止日如附件1、
課程代碼如附件2。

2、非在職教師、師資培育生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表單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JmCs7qefH3z8Yen7>。

（四）地點：如附件1。

（五）研習時數：報名本工作坊課程且全程參與者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非在職教師無核發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參與之教師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（心測中心具研習時數之認定權）。

（六）其他：

1、本工作坊免費參與並提供午餐，惟交通及住宿皆由與會者負擔。

2、行前通知或活動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三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含附件)

